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37 号-HXGS2025-008		
中标单位名称	双辽市昊天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双辽市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中标项目地点	双辽市	采购人	双辽市公路管理段
开标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柒万元 小写：4870000 元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1 年		
中标项目范围	对辽西街道、辽南街道、辽东街道、辽北街道、那木乡、王奔镇、东明镇、柳条乡、新立乡、红旗街道、双山镇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服务		
招标人（章） 双辽市公路管理段	招标代理机构（章） 吉林省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公路小修承揽合同

甲方(定作人)：双辽市公路管理段 乙方(承揽人)：双辽市昊天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金光

甲方为实施 2025 年双辽市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服务项目第二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 SL02 标段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承揽 SL02 标段公路小修工程，包括：

公路路面、路基、路肩、边沟、桥涵、沿线设施、公路用地、花草林木、导游池、拦水带等标的，由乙方承揽保护和养护，开展管理和维护作业，履行道路管理者管理和维护义务。

第二条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函；
- (四) 投标函附录
- (五)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六)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七) 通用合同条款；
- (八)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九) 技术规范；
- (十) 公路保养计划；
- (十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三)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十四) 其他合同文件。省厅、省局、市处下发的公路保养、除雪防滑等方面的相关规范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下列文件(但不仅限于)：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养护质量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公路保养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公路保养质量要求：保持路面平整、整洁，行车舒适；路肩、边坡平顺、稳定、整洁，横坡适度，排水畅通；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齐全完好；绿化协调美观，力争构成畅、安、舒、美、绿、洁的公路交通环境。

公路维护技术标准和质量检查评定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公路保养价款和结算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柒万元整（¥4870000.00元）。

第五条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

该标段项目经理：_____徐飞_____。项目总工：_____于林沛_____。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对养护生产、质量及其他养护指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
- 2、对乙方经营状况、工资发放、各项税费、职工劳动保险、劳动安全、保护等事项督促检查。
- 3、发现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工作目标或出现其他违法、违约的情形，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二）甲方义务

- 1、核定由乙方实施的养护小修保养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计量支付，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拨款。
- 2、及时向乙方提供上级有关公路养护方面的文件和精神。
- 3、为乙方提供技术需求和指导，技术交底。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按甲方公路养护生产计划自主安排养护生产。

- 2、确定内部公路养护生产机构及人员。
- 3、支配保养小修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二) 乙方义务

- 1、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养护技术人员和路政管理人员的现场指导。
- 2、坚持全年养护，不能搞突击养护，不失养，按规定巡查路况，有计划安排四季养护生产。
- 3、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及时向甲方报送各种工作报表。
- 4、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商定员工工资标准，建立养路员工工资专用帐户，要按岗定酬，建立工资发放制度、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并报市、县公路管理部门备案，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 5、接受临时性、应急性抢险救灾和国家指定的工作任务。

第八条 公路保养职责

乙方按以下保养职责承揽公路保养作业：

- (一) 执行省、市公路管理机构以及甲方下达的年度养护生产计划任务。
- (二) 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 (三) 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所称良好技术状态，是指公路自身的物理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路面平整，路肩、边坡平顺，有关设施完好。保证公路的耐久性，提高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抗灾能力。

(四) 进行道路巡视，每个工作日一巡，对路面、路基、桥涵、沿线设施、绿化美化等进行全方位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

(五) 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报告甲方并采取修复措施；发现公路路基、桥涵等构造物、排水、防护设施、绿化带以及养护相关交通工程设施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修复；影响安全、畅通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发现路障，及时清除。

(六) 清理公路、公路用地内的垃圾，做好冬季清理作业，做到不越冬，不积攒，并采取根除措施。清除公路用地以内的柴堆、草堆、粪堆、土堆、石堆。

(七) 储备防滑料，并在冬季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提前按规范备料堆，雪后及时除雪防滑。

(八)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

公路遇有大量雪阻、塌方、水毁、泥石流、沙埋、地震等自然灾害致使交通受阻或其他应急事件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对各路线人员、设备统筹调度和指挥，全员上岗，全力以赴，进行恢复，消除危险。

（九）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的水土保持，降低水毁损失。

（十）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公路绿化工作，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边坡、分隔带，本着因路制宜、稳固路基、防护边坡、保障安全、美化路容、改善环境的原则实施公路绿化。

（十一）公路保养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十二）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十三）保证路产安全完整，维护路权不受侵犯，履行看护和制止的职责。

发现在公路、隔离带、路肩、边沟、公路用地范围内私搭滥建、乱贴乱画、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开设道口，设置牌、匾、幌，违法修建，架设、埋设管线，顶管作业，破坏、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公路、公路用地上的花草林木，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及相关路产等妨害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随时清理整治马路市场。

对不听劝阻的，应及时向路政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

（十四）开展养路员工教育培训，加强自律教育，坚决杜绝养路员工监守自盗、职务侵占、出工不出力等自己人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十五）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或出现险情时，应当设专人看护，及时通知甲方，与甲方配合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减速行驶、单向行驶、限载行驶或封闭绕行的交通措施，尽快落实维修、加固、修复的工程措施。

（十六）应当统筹安排公路养护作业计划，避免集中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堵塞。

在养护交界区域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应当事先通知甲方，与甲方相互协作。

（十七）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乙方应当在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道路。

（十八）完成应急工作。做好外宾来访、领导视察、节日庆典以及群众反映的涉路事宜的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落实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交办部署的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双方相互协作条款

(一) 公路、公路桥梁及其他构造物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或出现险情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乙方通知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减速行驶、单向行驶、限载行驶或封闭绕行的交通措施，并及时会同乙方落实维修、加固、修复的工程措施。

(二) 公路遇有大量雪阻、塌方、水毁、泥石流、沙埋、地震等自然灾害致使交通受阻或其他应急事件，需要人力物力协助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请政府动员附近驻军、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进行紧急抢救，尽快恢复通车。

(三) 乙方在交通流量大的公路上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当采取措施维持交通和通车安全；可能造成交通堵塞时，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与甲方配合函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疏导交通；需中断交通的，应依规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先共同发布公告。

(四) 乙方在养护交界区域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甲方与乙方配合书面通报相邻地的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疏导预案，确定分流路线。

(五) 甲乙双方相互协作，做好养护员工公路法律、法规、规章的普法教育工作。

(六)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及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对不听劝阻的，应及时向路政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

(七) 因路政执法或清除整治需要时，乙方应无偿出动人力、机械给予配合。

第十条 承揽方式

采用“总价控制、细化任务、过程考核、清单决算”的原则实施。

乙方自行购置材料，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动力，完成养护生产作业。

合同段道班建设：道班应设置在合同段公路路边 100 米以内，要求占地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生产、办公区域；建有不少于一 50 平方米的办公室，设置员工休息室、办公室、食堂、文化活动室及大型车库 2 个，必备的办公用品（电脑、打印机、网络等）和相关的档案；按照规定设置路徽、标语、外墙粉刷等，展现公路文化的相关内容；道班必须设置专职的班长、计划统计员；需配备管理用车一台，用于养护生产和巡路。道班建设须在合同开始履行 1 个月内达标。

第十一条 履行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检查、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养护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者返工、改建或者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经过修复或者返工、改建后，因逾期交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交付

甲方应当及时验收乙方工作成果，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乙方未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停止拨付相应款项。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约定

乙方进行公路养护或施工作业，应当采取措施维持交通及通车安全；当影响车辆正常通行时，应按规定在作业处或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和各种安全标志、反光围挡设施，标志应齐全鲜明；影响行车安全的，夜间还需设置红灯（或频闪灯）警示信号及反光标志。

乙方应为员工购置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公路上从事养护或施工作业的人员，应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安全生产应达到省规范化管理指标，不出现责任事故。具体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省局下发的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规程等有关文件执行。

因养护不到位而造成的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精神文明建设的约定

（一）乙方应当结合养护工作实际，深入开展有效的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

（二）乙方应当积极开展技术、安全、法制等方面教育和培训，制定和落实文明施工、安全管理、依法作业的具体措施，提出要求标准，做好日常检查记录。

（三）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培训。

（四）乙方应做到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文明，庭院绿化美化、环境优美，努力创建“窗口”文明单位。

第十六条 解除合同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一）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保证养路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劳动安全、保护方面的待遇，采取安全生产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有关工作目标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费用在乙方保养价款中扣除。

（三）乙方连续两个月完不成养护保养生产指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标段或者该路段的养护资格（解除合同或者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按定额计算未完成工作量2倍的违约金。

（四）除雪防滑作业连续两次达不到优良以上标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该标段或者该路段的养护（除雪）资格（解除合同或者部分解除合同）。如除雪防滑作业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五）正常保洁或有工作量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证上路人数，经随机抽查上路率连续三次低于9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段道班建设未在合同开始履行1个月内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解除合同或者部分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造成乙方损失的，责任乙方自负。

甲方违反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暂停拨款，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保养职责的，甲方有权扣减10%的养护经费或者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标段内实施路网建设项目或养护工程项目的路段，需要暂停保养作业的，该路段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因解除合同的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未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操作规程进行公路保养作业的，由甲方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光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1日

安全生产合同书

为在 2025 年双辽市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服务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双辽市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双辽市昊天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并组织做好一年一度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并做好指导、监督、检查和落实。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

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金光

廉政合同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

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双辽市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双辽市昊天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危桥改建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证、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的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危桥改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监督单位：

金光

公路养护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合同

为在 2025年双辽市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保护好施工段落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双辽市公路管理段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双辽市昊天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保要求。重要的环保配套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及时向承包人宣传、提供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环保方面的法规、政策及规章, 以利于承包人较好的执行。

(3)发包人对承包人在落实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应本着建设和指导的态度, 给予积极的帮助和协助。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环保检查, 对不符合本环境保护合同及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将环保验收纳入工程交、竣工验收过程中。

2. 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 现场施工路段应保持畅通、平坦、整洁, 并定时适量洒水, 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应做临时排水沟, 做到雨天施工不积水, 道路及作业场地不带泥。加强机械设备保养, 避免油类的跑、冒、漏、滴, 防止各类污染物侵入河道或大气中。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 应对冷、热拌站进行硬化设置不低于 2%横坡, 控制水的流向不向低洼地带排放, 保证硬化厚度及范围, 避免地表水向下渗透。建

筑材料、配料机要采用大棚遮盖，沥青混合料及进场单质材料运输应用苫布遮盖，避免粉尘飞扬。

(3)沥青拌和站设立应符合《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的有关要求，拌合场地要设置在远离居民区处，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燃料尽量采用清洁能源，将产生的废气引入除污系统中进行环保处理，确保气体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站内设置洗车池，控制运输车辆通过时的扬尘，并安排专人对厂区内的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及时清洗车辆。

(4)尽量选用低噪音或具有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无特殊情况不得安排夜间施工，若必须夜间连续施工时，尽量避免村屯路段。

(5)应按发包人所提供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环保政策积极开展环保工作，保持原有路域环境，对施工造成的公路绿化树木、花草、植被破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做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堆放，及时外运，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清。污水、废水、泥浆等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

(6)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将环保工作坚持始终。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造成环境损坏并给另一方造成名誉或财产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定。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存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金光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